

日將下修現行國中小每班 40 人之規範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文部科學大臣鈴木寬文 14 日於定例會中表示，決定修改現行國民中、小學每班 40 人之上限基準，使 2011 年度開始，每班學生數少於 40 人。並自下個月(2 月)開始聽取全國教育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以及上網徵求國民意見後實施適切之班級人數制。

有關班級人數，日本曾於 1958 年制定「義務教育標準法」，將班級標準人數定為 50 人。之後分別於 1964 年與 1980 年下修為 45 人與 40 人。此次修正已事隔 30 年。但在 2001 年度開始，曾允許由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各縣市教育局)自行彈性判斷適切編班。

據文部科學省調查指出，除了東京都以外，其他 46 縣市中，已有學校編班在 40 人以下，甚至規定小學 3 至 6 年級，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以下之縣市多達 10 縣。如以國家基準下修為每班 35 人的話，將影響目前尚在實施每班 35 人以上之縣市。

文部科學省表示，最快於明(2011)年將相關法案提報例行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於班級人數下降以後所衍生教師需求人數增加之問題，將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俾迅速實現執政之民主黨於選前所提「實現小班教學制」之政見。

參考資料來源：2010 年 01 月 14 日每日、朝日、產經等新聞社